**左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召开左贡县县城集中供暖价格调整听证会的公告**

**（第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听证会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左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左贡县县城集中供暖价格调整听证会,听证参加人通过公开报名征集、相关组织推荐及邀请等方式产生，各项工作已准备就绪。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听证事项

左贡县县城集中供暖价格调整方案。

1. 听证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9月29日上午10点。

地点：左贡县发改委3楼会议室。

**三、成本调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合法性、相关性、合理性原则，对各项成本数据进行归集、审核、核算。经成本调查，左贡县县城集中供暖2024年-2025年供暖季成本11,655,454.99元，供暖面积238186.34平方米,单位供暖成本为48.94元/平方米\*供暖季。

**四、定价听证方案**

（一）背景及实施理由：一是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价格治理机制的意见（2024年12月5日）以及《城市供热价格管理暂行办法》等政策法规要求，统筹考虑用户承受能力、用热需求，按照合理补偿成本、促进节约用热、坚持公平负担的原则，制定和调整供热价格。二是合理补偿供热成本，保障安全稳定供热的现实需要。三是根据《明确我区供暖价格实行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管理的通知》（藏发改价格〔2024〕293号）文件要求。四是适当与周边地市价格水平相衔接。

（二）价格调整方案

方案一：居民供暖季供暖（学校供暖、养老机构和残疾人托养机构等社会福利场所供暖、宗教场所供暖、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供暖等，按照居民供暖价格执行）按供热建筑面积收费46.50元/㎡\*供暖季，非居民供暖季供暖（主要指经营服务供暖和行政事业单位供暖）按建筑面积收费53.70元/㎡\*供暖季。

方案二：居民供暖和非居民供暖季供暖均按建筑面积收费48.94元/㎡\*供暖季。

1. 有关事项说明
2. 县城低保和特困家庭供暖（需民政部门或者人社局认定），按建筑面积1元/平方米\*供暖季，超出收费标准部分由县财政给与补贴。
3. 保障性租赁住房，按有关规定执行居民住宅供热价格。
4. 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统称房产证，下同）未载明建筑面积以及未进行不动产登记的，按供热企业测量并经双方确认的计费面积收取供热费用。
5. 房产证未计算面积的楼层，安装使用散热器的收取供热费，计费面积由供热企业测量并经双方确认；未安装使用散热器的不收取供热费。
6. 供暖季从每年11月1日起至第二年5月1日结束共6个月（特殊极端天气除外）。在室外温度不低于供热系统最低设计温度、建筑维护结构符合当时采暖设计规范标准和室内采暖系统正常运行条件下，供热企业应当保证采暖供热期内用户卧室、起居室的温度不低于18摄氏度。

**五、听证会听证人、旁听人员名单（21人）**

（一）听证会参加人（共16名）

1.人大代表（1名）：郑继强

2.政协委员（1名）：朗义

3.政府部门（5名）

顿玉 左贡县政府办推荐代表

丁增拥宗 左贡县财政局推荐代表

孙振忠 左贡县住建局推荐代表

四郎拉姆 左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推荐代表

胡权 左贡县司法局推荐代表

4.消费者代表（8名）

尼玛扎巴、巴桑、索朗次仁、拥珠四朗、尼玛占堆、多多、洛曲觉、李维忠

5.经营者代表（1名）

印奇武

（二）旁听人员（共5名）

李勇

罗松旺堆

格堆次仁

邓巴次成

瓦色登巴

**六、听证人**

王 文 县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县长

姚国文 左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王 杰 左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级主任科员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为更广泛听取意见和建议，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9月26日，左贡县发改委开通征询意见电子邮箱：zgxfgw@163.com，敬请将意见与建议发给我们。

特此公告。



左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9月12日